

第16任總統副總統暨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反賄選QA

懶人包



乾淨選舉

你我做起



花蓮縣政府政風處

關心您



Q1



什麼是買票？

- 候選人向有投票權人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定行使或不行使投票權之行為。
- 例如約定投給特定候選人、約定投無效票或不投票等。
- 除候選人外，替候選人買票也是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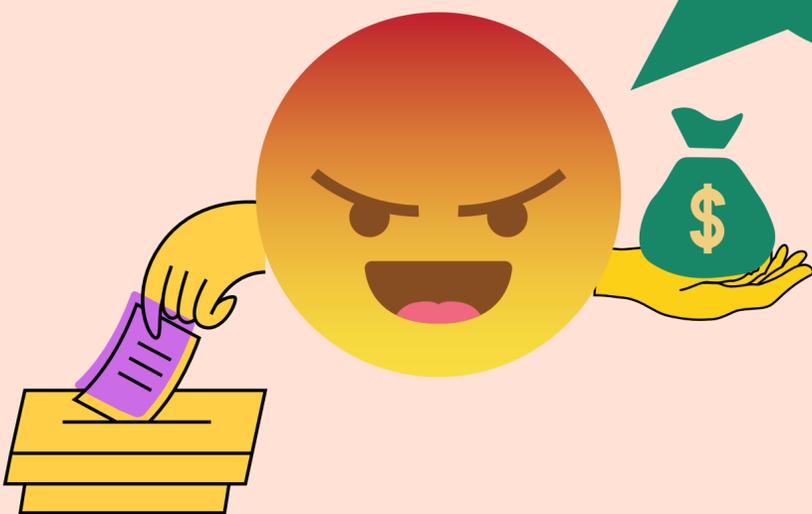
「行求」指行賄人向對方提出賄賂或不正利益，以備交付，只需行賄者單方意思為已足，不以受賄者允諾為必要。
如行賄者與受賄者就期望而為約定於一定期間內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乃雙方意思表示已合致而尚待交付，則係「期約」。

Q2

什麼是賣票？

- 有投票權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答應行使或不行使投票權之行為。
- 例如收取對價財務或利益後，承諾投給特定候選人或答應不去投票。

給我錢 ~
我就投給某某某



Q3



賄選為什麼不好？

- 賄選為民主社會的毒瘤，不僅破壞選舉公正性，更會觸犯刑法，扭曲選舉結果，進而惡性循環，腐蝕國基。
- 此外，賄選之候選人日後當選，一定也會藉各種機會把人民辛苦賺來的納稅錢放入自己口袋，中飽私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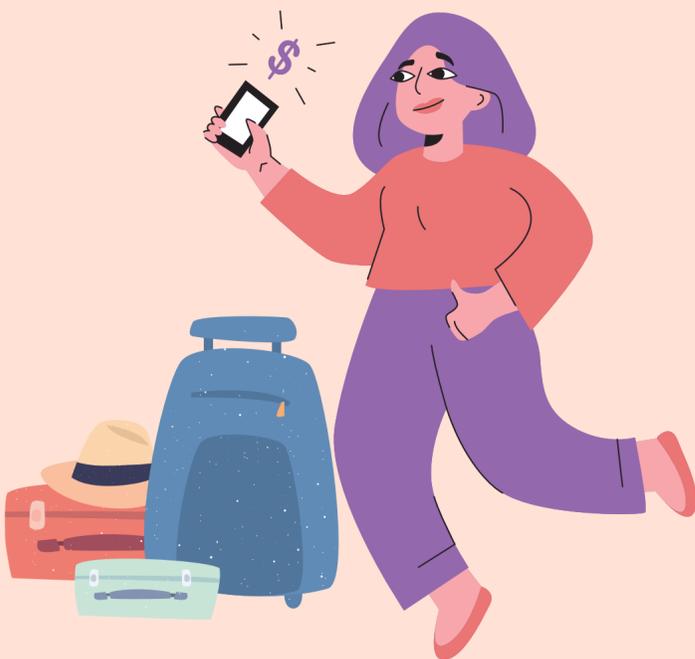


Q4



哪些行為可能是賄選?

除了給現金，還包含：贈送禮物、招待旅遊、走路工、遊戲點數、行動支付、贊助活動、安插職位、免除債務、不對等之工資報酬...等，方式極為多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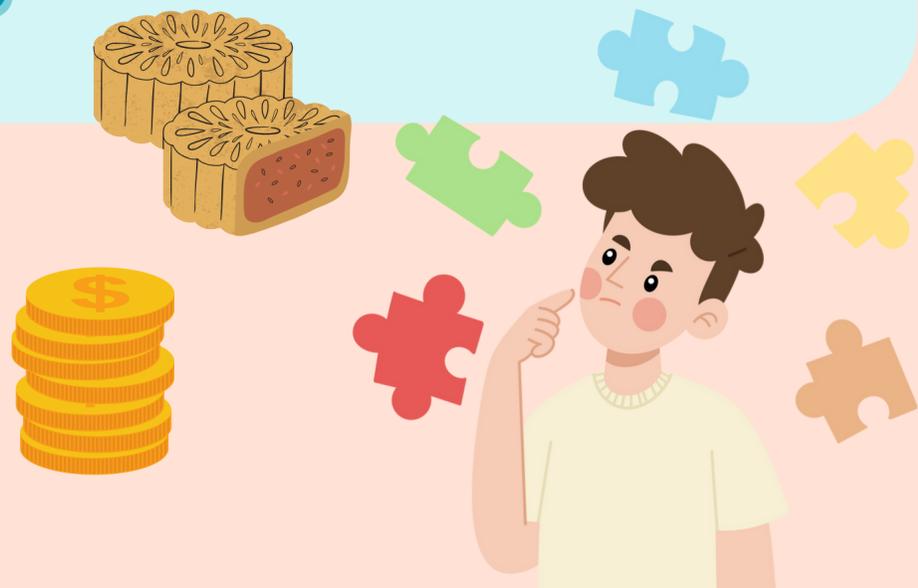


Q5

收賄也會有罪嗎？

除了行賄的人，收受賄賂的人也是有罪的，依刑法第143條及選罷法第100條第二項規定，收受賄賂的一方最重有可能被處以十年有期徒刑！

但收賄人若主動提供證據，則有可能透過法律協商制度而不被起訴、減刑或免刑。



Q6

要怎麼檢舉賄選？

- ①一接 接近候選人。
- ②二保 保存有關賄選人、事、時、地、物相關證據。
- ③三撥 撥打檢舉專線 0800-024-0999按4 
- ④四訴 起訴就有 $\frac{1}{4}$ 獎金，一審判決有罪再領 $\frac{1}{4}$ 。
- ⑤五領 判決有罪確定，領取剩餘獎金！  



Q7



檢舉賄選要注意

①人 是什麼人

②事 買票過程

③時 什麼時候

④地 什麼地方

⑤物 用什麼賄選

Q8

檢舉獎金有多少？

檢舉查獲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賄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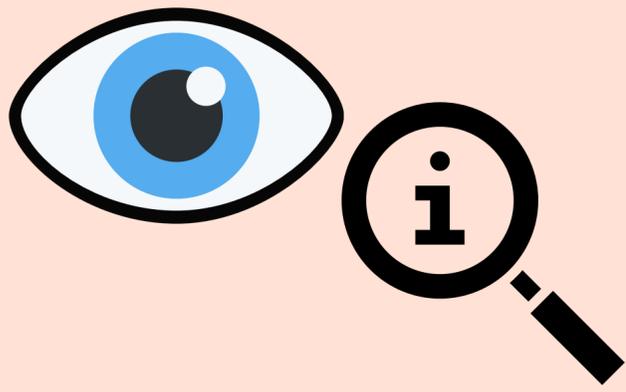
 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檢舉查獲立法委員候選人賄選

 新臺幣一千萬元

檢舉查獲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血親、
五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
或競選辦事處之負責人賄選

 新臺幣一百萬元



Q9



檢舉賄選資訊哪裡找？

- ① 撥打03-8222944
花蓮縣政府政風處 
- ② 撥0800-024-009按4
- ③ 臉書 【i幸福行動聯盟】
- ④ LINE @啄木鳥公民巢
- ⑤ 各地方檢察署臉書專頁
或官方網站